

110 學年度學生交通車資繳交計算方式如下：

說明--110 學年上學期上課共計 4.5 個月

搭乘方式	金額計算方式
1. 一般正常每天來回搭乘同一路線交通車，車資依學校交通車資表列之各站金額*4.5 個月核計。	例： 新豐站 月票 3500 元 繳費金額為 3500*4.5
2. 來程回程搭乘不同路線，以較遠程站別金額核計。	例如： 來程搭 1 號北埔線北埔國中月票價 3300 元，回程 2 號橫山線竹東火車站月票價 2550 元。 繳費金額為 3300*4.5
3. 每周僅搭乘選擇單程，則以表列各站金額 7 成核計。	例 單程搭 1 號北埔線北埔國中 繳費金額為 3300*0.7*4.5
4. 每週選擇部分單程，部分全程，則以比例核計:來回以全額計，單程以 7 成核計，比例核計之分母為 5。	例如 某生搭乘 19 長安線湖口中學，月票價原訂為 2725 元，但該生週一週三週五不搭回程。 繳費金額計算方式為 $\left[(2725 * \frac{2}{5}) + (2725 * \frac{3}{5} * 0.7) \right] * 4.5$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每週搭乘單程天數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↙ ↘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left;">每週搭程來回天數</p>